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30041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209613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13 室

邮编：523808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承诺及履行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正业实业	指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正业科技控股股东，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节弘	指	珠海节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
公司、上市公司、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志洪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13 室
注册号	441900000603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209613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邹志洪	女	中国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经理
徐地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徐国凤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徐地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伯平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拟筹集资金赎回质押股票降低股权质押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业实业持有正业科技的股票91,115,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业实业持有正业科技的股票81,115,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正业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3日，正业实业与珠海节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节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正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珠海节弘转让其持有的正业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564亿元。

（四）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564亿元。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节弘向正业实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2,564万元，余款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于2018年7月23日。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股份的交割

正业实业应在珠海节弘按照协议的约定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珠海节弘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登记机关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业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87,114,617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61%。若正业实业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确认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前未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则正业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正业科技股份存在被限制转让或无法转让的情形。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正业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追加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正业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正业实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减持承诺

正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正业实业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正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 正业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 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 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正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正业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正业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业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

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若存在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正业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及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及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承诺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承诺人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项承诺。

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承诺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若相关主体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正业实业后续追加的承诺

1、正业实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正业实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业实业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后续追加的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节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正业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1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份</u> 持股数量： <u>91,115,417 股</u> 持股比例： <u>46.4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股份</u></p> <p>变动数量：<u>减少 10,0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减少 5.10%</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81,115,417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1.3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邹志洪

2018年7月24日